

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

Observ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Green Development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

2023年第一期（总13期）

2023年1月31日

目 录

一、政策速递

1.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3. 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印发《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5.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6. 中国气象局发布《2021年中国温室气体公报》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示范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2. 《安徽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发布
3. 《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正式印发
4. 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5.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6.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7.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2023年1月1-31日）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2023年1月1-31日）

(二) 绿色金融

1.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发布

2. 全国电力系统首笔燃煤发电企业碳捕集技改项目贷款落地

3. 江苏省首单生态绿色环境救助险在苏州落地

(三) 绿色技术

1. 江苏首个“近零碳”码头示范工程启动

2. 长三角地区 CCUS 项目再下一城



一、政策速递

1.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月19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全面介绍新时代中国绿色发展理念、实践与成效，分享中国绿色发展经验。

白皮书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绿色成为新时代中国的鲜明底色，绿色发展成为中

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广袤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民享有更多、更普惠、更可持续的绿色福祉。中国的绿色发展，为地球增添了更多“中国绿”，扩大了全球绿色版图，既造福了中国，也造福了世界。

白皮书指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各国的共同责任。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守护好绿色地球家园，建设更加清洁、美丽的世界。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1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文件提出，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





3. 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印发《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

1月13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征集并筛选了一批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编制形成《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目录旨在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在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的重要作用，目录包括钢铁烧结烟气内循环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络合萃取盐水再生利用技术等20项技术。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1月17日公布《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5.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日前，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要点》提及，完善水电、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及涉网工程施工企业许可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落实“先立后破”要求，做好煤电机组许可准入退出，稳妥开展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煤电机组许可延续，促进有序替代。修订增量配电

区域划分实施办法，做好增量配电改革试点项目许可证核发工作。持续优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不断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切实维护电力建设市场秩序。深入开展电力业务许可在电力全链条监管中的功效发挥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级别优化研究。





6. 中国气象局发布《2021年中国温室气体公报》

1月9日，中国气象局发布《2021年中国温室气体公报》。公报显示，2021年，青海瓦里关国家大气本底站观测到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浓度分别为 417.0 ± 0.2 ppm（ppm为摩尔比浓度 10^{-6} ，即百万分之一）、 1965 ± 0.6 ppb（ppb为摩尔比浓度 10^{-9} ，即十亿分之一）、 335.1 ± 0.1 ppb，与北半球中纬度

地区平均浓度大体相当。

2022年10月26日，世界气象组织（WMO）发布的《2021年全球温室气体公报》称，2021年，全球大气主要温室气体浓度继续突破有仪器观测以来的历史纪录，大气二氧化碳浓度增幅（约2.5 ppm）高于过去十年平均增幅（2.46 ppm）。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示范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为系统总结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领域制度和项目探索实践，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借鉴，示范区执委会、两省一市相关部门近日联合发布了《示范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典

型案例》。《案例》提炼了示范区加强联保共治、夯实生态基底、推动绿色发展三方面22项制度创新成果和46个典型案例（应用场景）。

2. 《安徽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发布

近日，《安徽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发布（以下简称《名录》）。

《名录》共收录安徽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79科128种，其中苔藓植物1种，石松类和蕨类植物2种，裸子植物4种，被

子植物121种。

《名录》所收录的物种充分代表和体现了安徽省现有野生植物资源特点，有利于拯救濒危野生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3. 《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正式印发

1月18日，浙江省正式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编制结合浙江省实际，着重在试点示范、数字化改革和能力建设上谋划创新，体现浙江特色。方案自2月13日起施行。

针对浙江省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在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衢州市、台州市各确定至少1个重点工业园区（企业）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建设，以探索成熟适用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及治理

技术模式和监管模式。

坚持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建设多跨协同、整体智治的新污染物治理数字化应用场景。以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为核心，协同化学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环境监测和监管执法等环节的数据资源，贯通新污染物产生、废弃、排放全过程，将监管职责和治理责任有效传导至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4.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近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上海市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出系统部署。

《方案》坚持突出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优化技术路径、注重机制创新、鼓励开拓创新的工作原则，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等工作目标。

5.浙江省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近日，浙江省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提出，加快清洁能源、电网、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对投产的光伏、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强化存量资产盘活，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仓储物流、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亿元，水网提升安澜领域资金58.48亿元，城镇有机更新领域资金19.16亿元，农业农村优先领域资金15.69亿元，文化旅游融合领域资金4.79亿元，民生设施建设等其他领域资金21.54亿元。

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浙江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280.58亿元。其中，科技创新强基领域资金16亿元，综合交通强省领域资金143.6亿元，清洁能源保供领域资金1.32





6.江苏省印发《江苏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1月1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提出目标，到2025年，实现重点行业和领域低碳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绿色技术创新供给效率和质量明显增强，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2家以上，新增绿色低碳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低碳技术解决方案和应用示范工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到2030年，力争突破一批碳达峰碳中和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若干国家高新区率先实现碳达峰，绿色低碳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充分应用，高质量支撑江苏省加快从高碳产业转向低碳产业、从高碳经济转向低碳

经济、从高碳社会转向低碳社会。

《实施方案》中提到，面向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和国际碳减排科技前沿，从碳减排与碳增汇两个层面出发，聚焦可再生能源、零碳/负碳排放、二氧化碳捕集利用、气候与环境协同效应、生态系统增汇等重点领域，超前部署实施前沿基础研究项目，着力在超高效光伏、新型绿色氢能、零碳高效能源转换与存储、二氧化碳高效捕集等方向取得突破，力争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在基因技术、空天与海洋开发、量子科技、氢能与储能等前沿领域建设未来低碳产业试验区，引领产业迭代升级。





7.江苏省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1月18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到，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在市政道路建设与改造中，

大力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全面推进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建立完善资源化循环利用体系，到2025年，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40%。推动污水处理厂污泥和雨污管道淤积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到2030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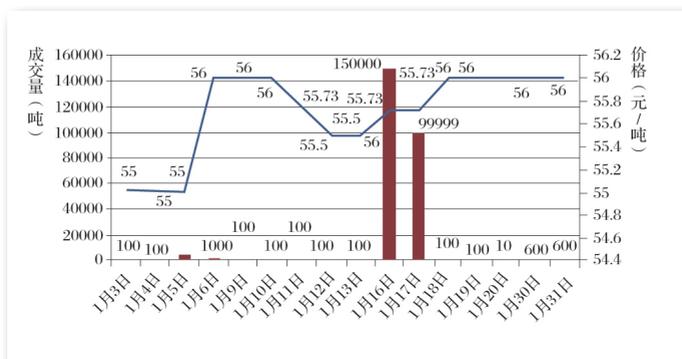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 (2023年1月1-31日)

2023年1月1日到31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总成交量257400吨, 总成交额14342282元。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56元/吨, 较上月最后一

个交易日上涨1.8%。本月无大宗协议交易。截至本月,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累计成交量229936243吨, 累计成交额10489576999.54元。



数据来源: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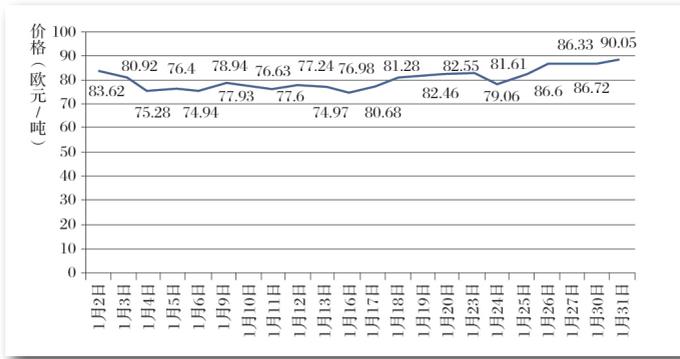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 (2023年1月1-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1日, 欧盟碳价由81.07欧元/吨上涨至90.05欧元/吨, 涨幅为11%; 英国碳价由69.05英镑/吨上涨至

73.56英镑/吨, 涨幅6.5%。韩国碳价从12.1美元/吨下跌至10.92美元/吨, 跌幅为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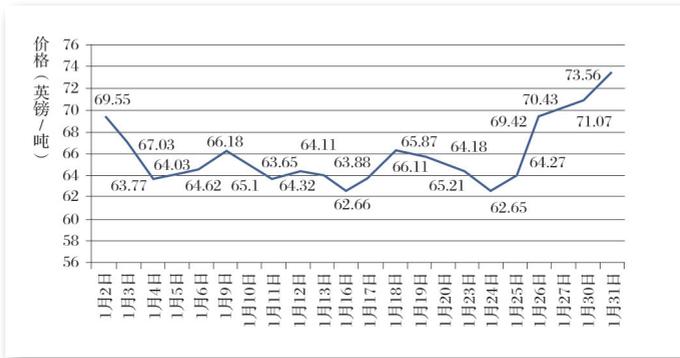


欧盟碳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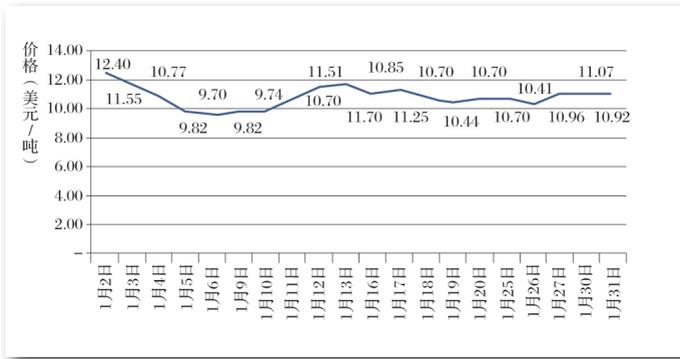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英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韩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韩国交易所 (KRX)



（二）绿色金融

1.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发布

2023年1月9日，上海银保监局等八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的通知。《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将基本建成与碳达峰相适应的绿色金融生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绿色金融行业标杆；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效能不断提升，预计绿色融资余额突破1.5万亿元，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绿色资管、绿色租赁等业务稳健发展；绿色金融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形成绿色金融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方案。

2. 全国电力系统首笔燃煤发电企业碳捕集技改项目贷款落地

近日，支持浙江省“浙能兰溪CO₂捕集与矿化利用集成示范项目”建设的专项贷款872.59万元正式落地，这也是全国电力系统首笔燃煤发电企业碳捕集技改项目贷款。

项目建成后，发电产生的一部分CO₂将被捕集回收，每年可“捕捉”二氧化碳1.5万吨，用于加气砌块砖的生产，替代原有生产过程中的蒸汽消耗，实现

传统能源低碳循环发展。

3. 江苏省首单生态绿色环境救助险在苏州落地

1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与中国太保产险吴中支公司签署的生态绿色环境救助责任保险合同正式生效，赔偿限额达人民币500万元，这标志着江苏省首单生态绿色环境救助保险落地。

金庭镇所处太湖西山岛是全国淡水湖泊中面积最大的岛，是太湖健康生态系统维护的关键节点和生态屏障，也是长三角核心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支撑地。苏州市正在这里全力打造“太湖生态岛”，“支持苏州建设太湖生态岛”已被列入江苏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本次生态绿色环境救助责任保险投保范围为金庭镇全域，是该险种继上海青浦、浙江嘉善后首次在江苏签署落地。这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探索，也是江苏省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新模式的重要突破。





(三) 绿色技术

1. 江苏首个“近零碳”码头示范工程启动

1月7日，江苏省惠龙“近零碳”码头示范工程建设开工仪式在镇江港龙门港区惠龙港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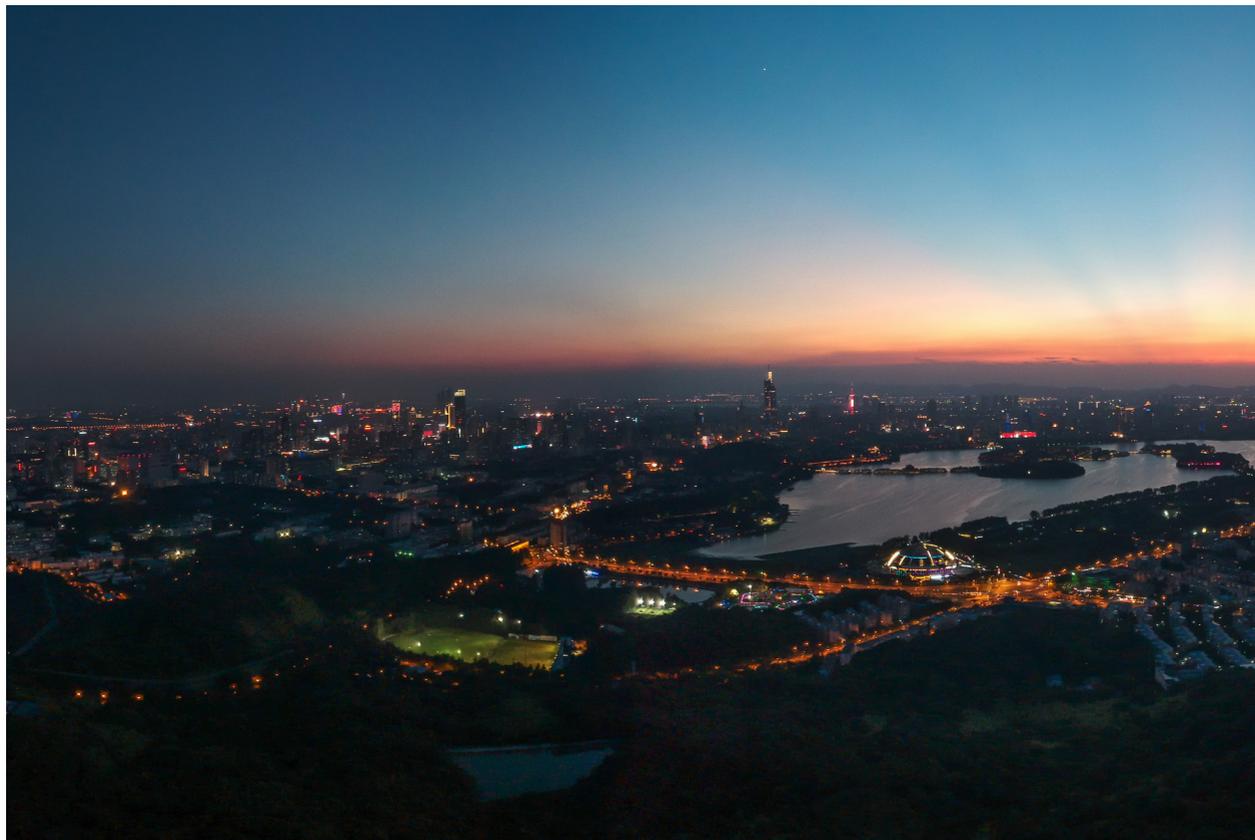
“近零碳”码头示范项目将建设“风光储荷一体化”智慧绿色能源系统，由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利用惠龙港屋顶资源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14MW的风力发电机组和50MWh储能电站项目，新型电力清洁能源年发电量超6000万千瓦时，占港口加工生产用

电量90%以上。

项目投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1.8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7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8万吨。配套港口设施技改项目，将大幅度减少扬尘，实现惠龙港“近零碳”排放。

2. 长三角地区CCUS项目再下一城

1月10日，中国石化驻苏企业江苏油田、金陵石化及南京炼油厂等3家单位，共同在南京炼油厂二氧化碳厂举行一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项目建成投产暨二期工程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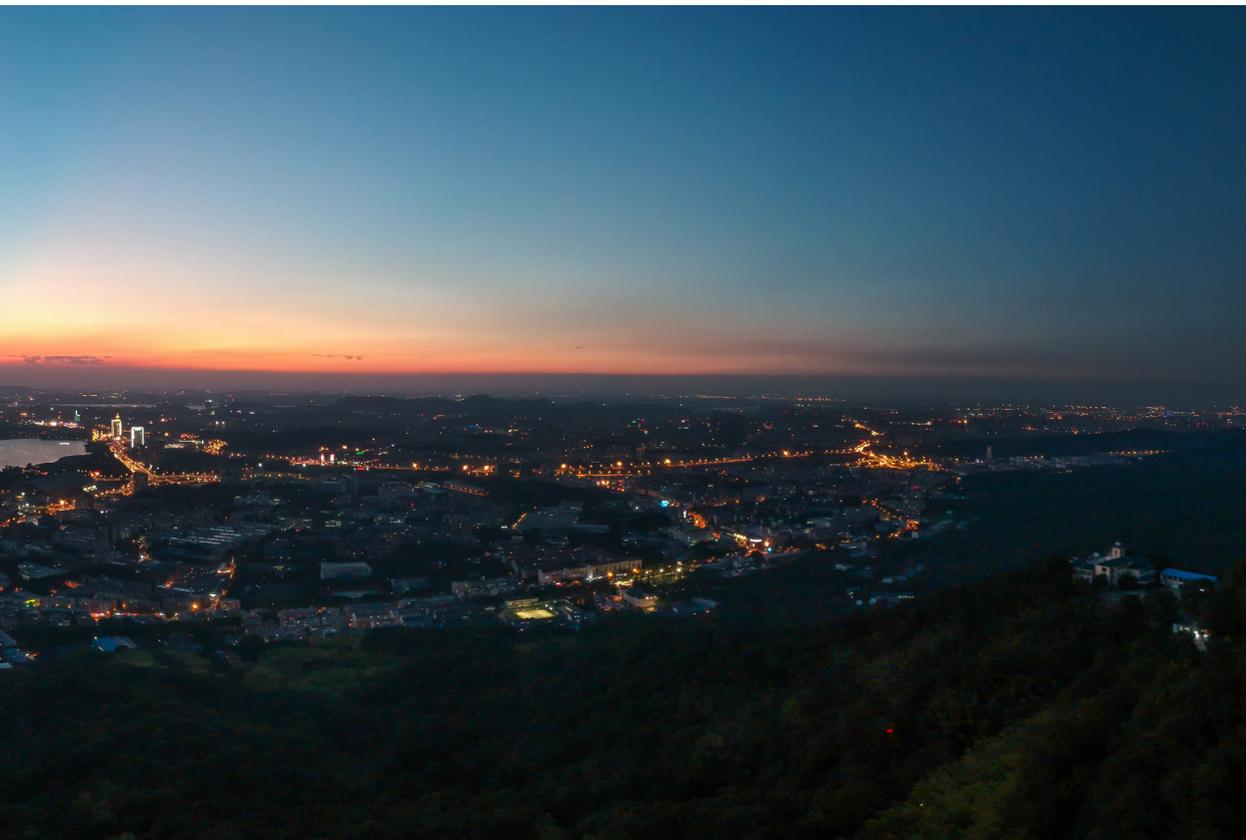




仪式，标志着三方合作的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建设同时开工，为中国石化在长三角地区打造碳减排技术创新策源地再下一城。

此次投产的一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项目，于2022年7月20日开工建设，12月30日实现中交，今年1月7日上午10时28分开机进料，试车成功。项目利用金陵石化化工一部水煤浆装置副产的高浓度二氧化碳气体为原料，经过压缩、冷净化、冷凝液化和

提纯等相关工艺流程，生产高纯液体二氧化碳，供江苏油田实施二氧化碳驱油，提高采收率。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DCS自动控制，采用高效率、低功耗的压缩机和环保型的R507a智能技术，全流程优化换热工艺，实现绿色、低碳、环保、安全生产，一期项目年产液体二氧化碳10万吨，每年减少碳排放8.82万吨，二期项目将年产二氧化碳液体20万吨。





关于我们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简称长三角创新中心)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成立。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推进长三角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国际创新与合作。

长三角创新中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以落实“双碳”目标为主要任务,在促进绿色转型、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碳交易碳金融咨询服务、碳基金创建与管理等方面形成特色。长三角创新中心将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绿色发展的创新聚集平台、示范平台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联系人: 李宫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电话: 010-82268661, 0512-63135631

电子邮箱: li.gongtao@fecomee.org.cn